

# 中国民航大学文件

发〔 〕 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标准》 和《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、各部：

为进一步提高，进一步规范工，  
根据国、会关，  
定《国航大标》，订《国航  
大工（订）》，并第次  
长办公会定过，发，各关单，

。

附：国航大 标  
国航大 工 (订)

国航大

# 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标准

根据《华 共和国 》、《华 共和  
国 办法》、《级 博 、 基本 》  
和《 别 ( ) 博 、 基本 》，合  
际 ， 定本标 。  
按 国 会 或备案的  
及 。 不得 个 单  
。

华 共和国 法、法 、法规，  
道德规范。

规定的 ， 成本 方案 规定  
的 程 和必 环 ， 核合格。

本 的基础 和 的 ；  
从 工 或独 担负 技 工 的  
第 导 或第二 (导 第  
) 份 北 大 《 核 》( 版)

、被、国航大报  
及各点定发表(或)关  
的或获发。

成，并过答辩。

的

的 对 的 的  
， 的 和 的 ，对 发、济 和  
会 步 定的 或 。 导 导  
本 独 成。 达到《 级 博、 基本  
》和 规定的基本 并按 规定的 格 。

华 共和国 法、法、法规，  
道德规范。

规定的，成本 方案 规定  
的 程 和必 环， 核合格。

本 的基础 和 的 ；  
从 工 或独 担负 技工 的 ；  
本 范， 技

( ) 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、 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、 获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和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;  
( )    第

# 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(修订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及按国家规定，不得由个人或单位擅自修改。

《中国民航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各

及处

参照《中国民航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办法》。

( )凡攻读硕士学位的，规定的课程，成本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必要环节，合格。成绩的考核和答辩，即答辩。

(二)对 [ ]， [ ]，高 [ ]成导 [ ]布 [ ]的 [ ]，并 [ ]高的 [ ]， [ ]答辩 ( [ ]毕 [ ])。 [ ]答辩的 [ ]除 [ ]常毕 [ ]的 [ ]，还 [ ]：

[ ]不 [ ] (含 [ ])； [ ]成绩 [ ]分 (含 [ ]分) [ ]，单 [ ]成绩不低 [ ]分 (含 [ ]分)； [ ]：北 [ ]大《 [ ]核 [ ]》( [ ]版) [ ]及 [ ]发表 [ ]， [ ]被 [ ]、 [ ]或 [ ]； [ ]： [ ]和发 [ ]： [ ]( [ ])北 [ ]大《 [ ]核 [ ]》( [ ]版) [ ]及 [ ]发表 [ ]； [ ]( [ ])获发 [ ]； [ ]( [ ])北 [ ]大《 [ ]核 [ ]》( [ ]版) [ ]及 [ ]发表 [ ]获发 [ ]。 [ ]答辩 [ ]本 [ ]的 [ ]出 [ ]， [ ]导 [ ]和 [ ]管负 [ ]，报 [ ]部 [ ]核 [ ]。 [ ]答辩 [ ]会 [ ]成 [ ]答辩工 [ ]， [ ]的 [ ]，公 [ ]的 [ ] ( [ ]除 [ ])。 [ ]答辩 [ ]会 [ ]般 [ ] (单 [ ]) [ ]副高 [ ]及 [ ]称的 [ ]家 [ ]成， [ ]包 [ ]家 ( [ ]包 [ ]家)，导 [ ]不 [ ]

答辩会。家成单 定分  
会。答辩会，答辩会  
及称的担。答辩会表导  
回避。

答辩会采记方表，否过答辩  
和否出，的分二及

过。对过答辩还出否

改后答辩的。

答辩程

( )答辩会布答辩会成单;

(二)答辩会布答辩程及关;

( )导的和工、及  
表;

( )报告工和不分  
;

( )答辩会及参会，答辩(不  
分);

( )答辩会(及会回  
避), :

读导和对的;  
对的及答辩,并成

;

记的方对否过答辩表;

并出答辩,答辩会。



( ) 答辩 会 读 答辩 ，  
会 ；

(八)答辩 负 会 记 、 和 答辩 关材  
。

答辩 会 关材 报 定分  
会 核， 定分 会 出 否 的 ，报  
定 会 核 。

定分 会 会 ， 、  
材 ，并对 的 出 。 定分 会到会  
达到 分 二及 ，会 方 。会 记  
方 表 ， 二分 的，方 出  
的 。

定 会 定分 会的  
及 答辩材 ，并对 的 出 。 定  
会到会 达到 分 二及 ，会 方  
。会 记 的方 表 ， 的二分  
的，方 出 的 。

除不符合 的 ，

，不 ；

( ) 法 纪 ；

(二) 弊或 道德不端 ；  
( ) 告、记过处分或 察 ， 表  
不 ；  
( ) 查 不 。  
对 的 ， 发 弊 们等  
反本 规定的 ， 定 会核 ， 撤  
。

获得 颁发 。 的  
从 定 会 出 。  
凡答辩 会不 的， 定  
会及 分 会 般不 核。但对个别 的，  
定 会 处 出 。  
毕 得 的， 毕 后的  
， 过 不 。  
本 从 级 。《 国  
航大 工 》( 发[ ] 号)  
废 。本 过程 国家 关 不 ， 国家  
。本 的 归 国 航大 定  
会， 定 会 处负 。

---

---